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免于（解除/终止）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例外情形/其他要求 | 实施主体 |
| 1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|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2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九条 | 情况紧急，需要**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**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| 应当立即解除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3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条 | 实施**限制人身自由**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| 应当立即解除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4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三条 | **查封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**，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不得查封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 | 当事人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5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 | 1、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 2、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； 3、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； 4、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；  5、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 | 应当及时作出**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**。解除查封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；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，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。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6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 | （一）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 （二）冻结的存款、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； 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冻结； （四）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； （五）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。 |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**冻结**决定。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，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。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解除冻结。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，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
| 7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有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有违法行为为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条 | （一）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 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 （三）执行标的灭失的； （四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； （五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 | 终结**执行**。 |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|